

2023年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食材采购及配送等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原则

(一) 本合同中的食材配送指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并向乙方支付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

(二) 乙方提供食材等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安全需求。

二、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本项目招标要求的采购食材清单及配送服务；采购食堂低值易耗品；负责烟机烟道清理。

3.2 乙方提供的食材满足下列目标：

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食材采购及服务要求，符合食材质量标准。

四、采购内容及价格

(一) 采购内容包括食材、低值易耗品、烟机烟道清理，乙方投标文件响应金额为局机关：¥1073708.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叁仟柒佰零捌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高价格，最终结算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

(二)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的食材费按季度支付，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支付当季度的食材费。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日。

(三)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自政府财政资金，若涉及到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单位，需在此《服务合同》的基础上，与相关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具体金额以各单位当月用餐人数为准。

(四)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

(六)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支付方式

甲方按季度用转帐或支票方式支付,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先出据等额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内部规章制度,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随时依照《食品卫生法》及本合同之规定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在整改后经甲方检查仍不能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及整改通知直至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备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的经营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责任。

2、根据国家支持贫困地区政策,乙方须按相关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并达到区政府要求的比例,按甲方要求定期将相关采购票复印件据交甲方备案。年终前,乙方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未达到区政府要求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3、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如遇特殊情况的需要,乙方管理人员应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工作安排。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5、乙方必须与员工之间具有劳动关系、签定劳动合同,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6、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7、乙方每日应按约定及时向甲方食堂配送食材,保证甲方食堂正常使用。

8、乙方应保证及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和各种福利。若因乙方没有及时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和各种福利,造成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据实赔偿。

七、食材物品配送相关规定

(一)供货范围:三餐食材包括米、面、油、肉、蛋、水果、调料、低值易耗品、烟机烟道清理等。

(二)供货时间:本项目非一次性采购项目,甲方所需食材的品种和数量等,须提前一天向乙方预订,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配送。

(三)送货价格:各类食材以当天批发市场价格为准,价格除去配送成本外,不得高于八里桥批发市场实时价格的10%。

(四)质量保证

1、乙方需确保提供的食材:米、面、油、肉、蛋、水果、调料等,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

关卫生标准。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食材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及相关进货票据。

2、乙方严禁将下列物品配送到甲方食堂：

(1)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材；

(2) 不新鲜的食材。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果蔬类食材；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物；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

(6)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食材。

3、乙方所送物品若存在卫生安全、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

4、若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有权对所供食材进行实时监督，抽样进行检测，对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质量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退回。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违约。

(二) 乙方违反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问题，被上级追责，或者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 乙方所送物品若存在卫生安全、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若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甲方对乙方所供食材抽样检测，检测食材累计达 3 次以上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质量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超越本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 乙方须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因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 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 合同生效后, 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 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十一)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十二)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 均包括但不限于: 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以及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 (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相应条款作出变更,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乙方如在下一年度继续中标, 由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 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二) 如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 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五)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 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 即通知内容达到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 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 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 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 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六)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 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 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通过快递方式的, 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 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七) 依据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规范机关食堂用餐标准的通知》的要求, 个人刷卡资金实施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个人刷卡金缴费用途为食材采购, 刷卡金资金数目不计入合同总额内。

(八)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通财采购文[2023]107 号) 要求, 由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单位扶贫比例份额 50% 的采购任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6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6 月 21 日

